

常德市武陵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常武文明办〔2016〕14号



关于推荐2016年度常德市优秀志愿者的 通 知

各乡镇、街道，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文明办《关于评选表彰常德市2016年度优秀志愿者的通知》（常文明办〔2016〕17号）精神，经区文明办研究并报区文明委分管领导同意，现将我区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年满18周岁以上，在我区学习、工作、生活1年以上的自然人；遵纪守法、热爱生活，长期积极参加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。在各种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优秀、事迹突出、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，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力。

二、指标分配

- 1、武陵区 14 个乡镇街道：每个乡镇街道可推荐 1-2 名；
- 2、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：每个单位可推荐 1 名；
- 3、武陵区学田工志愿服务联合会可推荐 1-2 名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要以推荐活动为契机，大力宣传志愿服务工作的进展和成效，宣传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的感人事迹，不断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在全社会营造关注、支持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的良好环境。

2、严格把关。各单位要按照实事求是、择优推荐的原则做好推荐工作，切实把事迹突出、组织得力、示范表率作用强、社会影响好的对象推荐上来，确保表彰对象的先进性和示范性。

3、按时申报。各单位于 11 月 18 日下午 5:00 下班前将申报材料和申报表的纸质档一式三份报送至区文明办，电子档发送到邮箱（QQ）：434316342，联系电话：0736-7190163

附件：《2016 年度常德市优秀志愿者申报表》



附件：

2016 年度常德市优秀志愿者申报表

推荐单位：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1 寸免冠彩照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
单位及职务			本人电话			
主要服务项目						
主要事迹简介	(500 字左右)					
单位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市、县文明办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评审委员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备注：1、此表一式三份，报送区文明办；

2、主要事迹另附 2000 字左右的材料。